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